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潘衛東先生（「潘先生」）告知，其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有關以下事情向其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

1. 根據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創新」，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765）於2023年12月8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為石藥創新的最大股東）擬自2023年12月8日起六個月內，擇機增持石藥創新的股份上限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
2. 於2024年1月10日，石藥創新發佈了擬收購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該重組交易」）的停牌公告。該重組交易相關工作當時由時任石藥創新董事長的潘先生牽頭。
3. 中證監經調查後認為該重組交易在公開前為內幕信息，而潘先生不晚於2023年12月5日知悉內幕信息。在該重組交易公開前，潘先生利用恩必普的證券賬戶，於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間，累計買入石藥創新2,742,580股（「增持股份」），累計買入金額為人民幣99,988,758.56元。
4. 中證監認為潘先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有關規定，而其上述行為構成證券法下的內幕交易。因此，中證監責令潘先生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證券，並處以人民幣500萬元罰款。

石藥創新分別於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21日發佈有關增持股份的公告。誠如石藥創新於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該重組交易已終止，最終沒有落實完成。

潘先生已於2024年9月23日辭任石藥創新董事長。根據決定書所示，潘先生有權向中證監申請行政覆議，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透過恩必普及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石藥創新1,037,058,294股及11,587,212股，合共約佔石藥創新總股本74.66%（包括增持股份，約佔石藥創新總股本0.23%）。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作正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處罰事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及陳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